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調配及流用要點

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新定通過
103年12月31日北醫校教字第1030004375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配合學校健全發展，妥善規劃研究所招生名額調配及流用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調配及流用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整招生名額，由學校統籌分配：

一、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，應依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調減。

二、研究所近二學年之名額使用率及錄取率分別加權計算後，依序得酌增減招生名額，並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定。名額使用率 = 當學年度入學在學人數 / 當學年度核定總量招生名額。

三、通過停止招生者，得回收全數名額。

四、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，得回收調減名額。

五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、未通過者，應依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調減招生名額。

惟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、社會人力培育需求，及本校跨領域學門研究發展需要，經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為優先。

第四條 招生名額調整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前，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。

第五條 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。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生效。新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未達教育部規定者將予以停招。

第六條 研究所遇缺額時，其名額流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碩士班同所不同組間得相互流用。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同所不同組間得相互流用。

三、博士班同所不同組間得相互流用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「大學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